

附件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前導計畫補助辦法

第一條【目的】

為鼓勵本校師生主動積極和在地社區與產業交流，盤點區域發展重點議題，整合跨單位之能量與資源，投入具體行動以活絡區域發展，特訂定本校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前導計畫補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期能培育區域發展所需人才、帶動在地產業創新發展與技術升級、縮短城鄉教育發展差距、創造師生與在地居民共好共榮，以善盡大學社會責任。

第二條【申請對象及流程】

本計畫需由 2 位以上之教師組成跨領域團隊，並由本校教師，備齊申請表、計畫書及經費需求表向產學處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【審查機制】

- 一、 成立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前導計畫評審委員會」針對申請案件進行審查。
- 二、 評審委員會成員由 5 至 7 人組成，由校長擔任主席，副校長及產學長為當然委員，另邀請 2 至 4 位熟悉地方議題之專家學者或代表組成。
- 三、 評審會議得邀請申請單位代表及團隊列席報告。

第四條【補助原則】

- 一、 推動後須對學校鄰近區域發展能產生實質貢獻，並可提升在地價值的計畫。
- 二、 須經單位間凝聚共識，針對學校鄰近區域發展需求議題所提問題解決方案。
- 三、 須為能帶動學校鄰近區域學校師生參與，增進大學生對在地認同，並付諸行動之方案。

第五條【重點議題】

- 一、 研提本計畫必須符合以下重點議題：在地關懷、永續環境、產業鏈結與經濟永續、健康促進與食品安全、文化永續、地方創生、其他社會實踐。
- 二、 一個計畫執行面向可涵蓋一個或一個以上重點議題內涵。

第六條 【補助類型】

- 一、 跨域型：由本校教師發起，組成 2 人以上之跨領域教師團隊並帶領數名學生共同規劃與執行。
- 二、 跨校域型：由本校教師發起，組成 2 人以上之跨校、跨領域教師團隊並帶領數名學生共同規劃與執行。計畫團隊需與在地社區團體、產業或中小學凝聚共識，透過課程或非課程形式，參與並協助社區解決問題、活絡人文、產業創新發展或城鄉教育翻轉等社會實踐活動。

第七條 【計畫申請格式】

- 一、 計畫申請表。
- 二、 計畫書：
 - (一) 對焦解決區域重點議題與需求分析。
 - (二) 計畫推動之架構及組織運作。
 - (三) 計畫執行期程。
 - (四) 推動目標。
 - (五) 具體策略作法（含在地連結、具體行動與支援系統）。
 - (六) 計畫執行效益
 - (七) 其他補充資料
- 三、 經費需求表。

第八條 【經費補助】

- 一、 經審核通過，跨域型計畫至多補助 30 萬元，跨校域型計畫至多補助 50 萬元。計畫經費得編列經常門業務費，經費支用與編列須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。
- 二、 補助經費分兩期核撥，第一期款於期初審查通過後即核撥核定經費之 50%，第二期款於期中審查通過後核撥核定經費之 50%，團隊須於期末繳交期末報告並經審查後完成結案。
- 三、 需檢據核銷，且同一活動不得同時申請校內其他計畫補助經費。
- 四、 本辦法之補助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。

第九條 【團隊義務】

- 一、 需配合本校之規劃與協調，修訂或整合後向教育部提案申請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」或其他校外單位相關計畫。
- 二、 計畫成果及資料應配合學校各項活動及場合展示及應用。

第十條 【訂定程序】

本辦法經「行政會議」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